

# 瑶海区区级涉企收费清单（2021年）

##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5项）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b>一、区人民法院（1项）</b>					
1	诉讼费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 第481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函〔2011〕217号	诉讼案件申请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区人民法院
<b>二、区园林化管理中心（1项）</b>					
2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5〕68号；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建城〔1993〕410号；省建设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建城字〔1996〕565号；省建设厅、省物价局建城字〔1996〕640号；省建设厅建城〔2002〕232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02〕186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06〕240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20〕1241号	经批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经批准占道经营的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区园林化管理中心
<b>三、区农林水务局（2项）</b>					
3	水资源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财综〔2008〕79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皖价商〔2014〕1号，皖价商〔2015〕66号；合政办〔2015〕53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皖发改价费〔2019〕622号；市政府合政办〔2015〕53号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包括中央直属水电厂和火电厂）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区农林水务局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b>四、区税务局（1项）</b>					
4	水土保持补偿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财综〔2014〕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发改价格〔2014〕886号；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水利厅、人行合肥中心支行财综〔2014〕328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皖价费〔2014〕160号；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7〕1186号；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费〔2017〕77号；市发改委合发改商价函〔2019〕75号；财政部财税〔2020〕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1号；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8号 皖税函〔2020〕258号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税务部门
<b>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1项）</b>					
5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20〕17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20〕961号；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皖发改价费函〔2021〕17号	省委委托省级及以下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向接种单位配送非免疫规划疫苗的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	10元/支	区疫病与预防控制中心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注：1、责任事项		2、追责情形			
<p>一、执收单位责任：</p> <p>1. 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p> <p>2. 执行收费公示制度；</p> <p>3. 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p> <p>4. 执行收费统计报告制度，按要求报告年度收费情况；</p> <p>5. 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p> <p>二、主管部门责任：</p> <p>1. 贯彻国家和省政府收费政策；</p> <p>2. 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按清单收费；</p> <p>3. 纠正违规收费行为，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p> <p>4.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p>		<p>一、执收单位违反收费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改、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p> <p>1.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p> <p>2. 不实施管理行为或者不提供服务收费的；</p> <p>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收费的；</p> <p>4. 不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或者无票据收费的；</p> <p>5. 其他违反收费法律法规规定的。</p> <p>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责任。</p>			
3、以上收费为经国家和省批准设立的在我省实施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